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 7470

傳真：03-3361044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400134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2015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徵選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4年3月2日藝視字第10400007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為獎勵兒童圖畫書創作，發掘及培育圖畫書創作人才，啟發學習藝術興趣，特辦理旨揭活動。

三、活動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收件日期：自104年3月1日起至104年4月15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歉難受理）。

(二)收件地址：將作品及報名表（格式為word檔及pdf檔，2款格式擇一）寄至「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收」（地址：10066臺北市南海路43號）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參選2015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及參選組別。

四、旨揭徵選簡章、相關書表及製作參考範例可逕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（<http://www.arte.gov.tw>）下載使用及

教務處

104/03/03 14:4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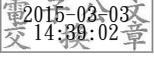


1040001191

無附件

查詢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 2015-03-03
14:39:02 文章

裝



訂



線